



投后监管服务协议 之 补充协议

编号：2019-MSJH-136-12-补1

二〇二〇年



甲 方：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博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C 座 19 层

乙 方：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三方现场监管机构）

法定代表人：王鹏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1 号慎昌大厦 5 层 5694 室

丙 方：武汉原绿英赫置业有限公司（项目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祖坡

住 所：武汉市东西湖区革新大道 388-1 号

以上主体单独称“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1、各方已签署了编号为 2019-MSJH-136-12 的《投后监管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投后监管服务协议》”）；

2、各方拟对《投后监管服务协议》进行修改，各方拟定本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投后监管服务协议》的修改

1、《投后监管服务协议》第 2 条第 2.5 款第 2.5.3 项“销售回款的使用”中第（3）小项按照如下方式修改：

修改前：

“（3）销售回款专户中的销售资金在满足目标项目当地政府销售（预售）资金监管政策的前提下，截至任一时点销售资金累计可提取用于目标项目开发建设的资金额度应不超过销售回款专户总可用资金额度的 50%，且累计可提取用于目标项目开发建设的资金金额应不超过 91,878 万元，目标项目开发建设的资金缺口超出上述 91,878 万元的部分全部由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武汉原绿创变置业有限公司向丙方支付予以承担（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武汉原绿

创变置业有限公司之间对该义务承担互负连带责任)。其中,销售回款专户总可用资金额度=截至该时点累计划入销售回款专户的销售资金金额-当地政府部门要求在销售回款专户中留存的最低资金金额。”

修改后:

“(3)销售回款专户中的销售资金在满足目标项目当地政府销售(预售)资金监管政策的前提下,截至任一时点销售资金累计可提取用于目标项目开发的资金额度应不超过销售回款专户总可用资金额度的**30%**,且累计可提取用于目标项目开发的资金金额应不超过**79,939 万元**,目标项目开发的资金缺口超出上述**79,939 万元**的部分全部由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武汉原绿创变置业有限公司向丙方支付予以承担(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武汉原绿创变置业有限公司之间对该义务承担互负连带责任)。其中,销售回款专户总可用资金额度=截至该时点累计划入销售回款专户的销售资金金额-当地政府部门要求在销售回款专户中留存的最低资金金额。”

二、其他

1、本补充协议为《投后监管服务协议》的有效修订和补充,与《投后监管服务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投后监管服务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包括通知和送达、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条款)仍以《投后监管服务协议》约定为准。

2、本补充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则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

3、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丙方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补充协议中使用的词语,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与《投后监管服务协议》中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编号 2019-MSJH-136-12-补 1 的《投后监管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页)



甲方：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丙方：武汉原绿英赫置业有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合同签订地：北京市东城区